

南召县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三月)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南召县人民政府网站 www.nanzhao.gov.cn 下载电子版。

一、概述

2013 年，南召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73 号文件精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文〔2013〕52 号)要求，坚持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服务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推进“九大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创新载体，拓展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为建设法制、阳光、服务型政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突出重点，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3 年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开的内容和规范的程序，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一是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各单位按照要求都能够将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官网上予以公开。二是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分配信息。三是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了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案件处理信息。四是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公开了我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公开了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污染防治和环境评价等方面信息。五是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公布了涉及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六是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征地信息、房屋征

收与补偿等相关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和县国土资源局官网上予以公开。七是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公布了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路交通、供水供电等重要民生领域通知、公告、信息。2013年我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快报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0余条，基本满足了全县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拓展渠道，不断提升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

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内容保障工作。为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进一步梳理栏目信息内容，详细划分部门职责，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做好内容保障工作作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增强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服务政府、效能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二是增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能力，认真办理《县长信箱》、《意见征集》、《在线咨询》等栏目。以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密切政府和群众联系。三是加快推进南召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重要后台体系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1018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信息完全按照法定的期限、法定的范围、法定的程序予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我县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和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主要表现在落实《条例》时行动滞后，进度缓慢；在清理填报公开信息时分类不清，网站栏目、信息名称不规范；部分单位还停留在仅仅发布一些领导、机构信息及一些工作动态，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强度仍不够，制度建设还有待于完善；有些单位特别是部分乡镇信息员更换较为频繁，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贯性不够；还有个别

单位认为自己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基础信息梳理上报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受到影响。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这一块做得比较好，但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过于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农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捷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是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因政府信息涉及面广、公开量大、动态性强，而各单位人手紧缺且业务工作繁杂，致使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迅速、更新不及时。

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要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同时，强化档案馆等部门查阅场所服务功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乡镇、村等基层领域延伸，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试点单位指导和经验总结，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辐射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适时开展工作交流，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议、调研考察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四）加强监督考核。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对工作不力、应付差事、搞形式主义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考评办法进行处理。